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23号

关于南沙区凤凰湖水系连通及生态整治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南沙区凤凰湖水系连通及生态整治工程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南沙区凤凰湖水系连通及生态整治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南路以北、梅山生活区以东的土地8534平方米（其中，农用地2255平方米，其中耕地0公顷；建筑用地6279平方米；未利用地0平方米）。临时用途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你单位需在地块界址点处立桩定界，并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公示使用单位、使用期限、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该临时用地批复情况将抄

送行政执法部门，由其依法开展批后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用地单位违反批准用途、批准使用期限、批准范围使用土地的行为。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你单位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的相关规定，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并纳入违法用地进行查处，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国家征信管理系统。

五、若因政府需要征用改拆迁该临时用地时，你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移交场地。

六、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你单位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不得占用现状和规划市政道路，必须做好场地内树木特别是古树名木、大树、老树的保护以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市政设施管理，涉及绿地、树木、历史建筑、乡道、机耕路、河道、堤防、施工许可等事宜，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同时，按照省、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相关规定

，用地内不得设置商用混凝土搅拌站场地。加强工地现场管理，不得向周边排放生产废水，完善扬尘控制设施，工地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图集落实6个100%。

七、临时用地批复后，你单位要及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此复。

附件：临时用地附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8日

抄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税务局、南沙街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19日印发
